

文亨花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甲方(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 常州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大街街道文亨花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三、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要求

1、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并按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出具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安装平面布置图）等。

2、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所有设备（包含部分定制道具、多媒体信息化设备和空调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3、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设计完成后经过采购方审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说明要求为准。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2、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处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1198521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整），其中设计造价为人民币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采购、施工费造价为人民币 1193521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七、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八、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李永富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十、工程款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付清设计费。

(2) 采购、施工费：

1、预付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采购、施工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审计及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按核准工程量的 70%支付。

3、项目完工后支付至采购、施工费合同价的 80%。

4、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采购、施工费审定价的 97%。

5、保修金（审定总价的 3%）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二、工程质量及保修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2、质保期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贰 年。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涉及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的整改，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有发包人自理。

3、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壹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着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李新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12.24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陈敬德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李永刚

年 月 日

